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5)



中期業績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琪(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靜

賴國輝

許東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董思浩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董思浩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17B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份代號

8175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65,794	92,503	134,345	168,0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36,985)	(55,788)	(79,643)	(98,995)
毛利		28,809	36,715	54,702	69,0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	-	60,532	-
其他收入／(開支)		458	1,253	1,639	1,583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211)	(21,575)	(40,961)	(38,445)
融資成本		(8,437)	(9,209)	(16,692)	(17,3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1	611	(756)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40)	7,795	58,464	14,779
所得稅開支	7	(5,368)	(4,685)	(8,469)	(7,403)
期內(虧損)/溢利		(6,708)	3,110	49,995	7,3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4,435)	(2,699)	(1,242)	43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143)	411	48,753	7,814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74)	3,068	50,158	7,373
-非控股權益		(34)	42	(163)	3
		(6,708)	3,110	49,995	7,376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93)	289	48,963	7,879
-非控股權益		(50)	122	(210)	(65)
		(11,143)	411	48,753	7,814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34) 港仙	0.16港仙	2.59 港仙	0.38港仙
-攤薄		(0.34) 港仙	0.16港仙	2.33 港仙	0.3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3	8,742
無形資產	280,754	288,069
商譽	641,087	641,0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5	1,4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0	5,62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	60,479	60,506
收購未上市投資之按金	2,340	2,340
電影製作之按金	97,853	99,628
預付款項	68,313	74,739
使用權	10,412	-
	1,175,656	1,182,233
流動資產		
存貨	117,140	121,490
衍生金融資產	7,143	7,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9,503	19,5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222	97,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8	78,7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7,271
	381,386	332,1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52	54,461
計息借貸	1,744	4,538
應付稅項	26,718	18,346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12,314	212,3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1,067
租賃承擔	5,472	-
	270,300	290,726
流動資產淨值	111,086	41,3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6,742	1,223,6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408,269	397,439
遞延稅項負債		53,442	52,660
租賃承擔		4,939	-
		466,650	450,099
資產淨值		820,092	773,5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07	77,607
儲備		746,337	694,66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23,944	772,273
非控股權益		(3,852)	1,248
權益總額		820,092	773,5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票券儲備	按公平值入賬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權益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370	-	8,731	60,928	-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6	-	-	-	-	7,373	7,879	7,879	(65)	7,8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876	-	8,731	60,928	-	(180,066)	828,221	905,828	(1,245)	904,583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5,291)	3,932	8,731	60,928	(19,067)	(292,269)	694,666	772,273	1,248	773,5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95)	-	-	-	-	50,158	48,963	48,963	(210)	48,753
出售附屬公司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2,708	-	-	-	-	-	2,708	2,708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607	948,417	10,034	(20,749)	(6,486)	6,640	8,731	60,928	(19,067)	(242,111)	746,337	823,944	(3,852)	820,092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作為代價發行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並無控制權變更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法定儲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67,670)	(123,7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43,068	(6,51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淨額	(24,602)	(130,2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淨現金	(3,594)	1,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8,196)	(128,4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776	268,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98	3,50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378	144,0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17B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業務、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的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於本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以現金代價總額7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 (「Star Summer」)及其附屬公司(「Star Summer集團」)的全部權益。該代價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應付稅項	(774)
	14,358
代價：	
已收現金按金	14,000
已收現金代價	56,000
	70,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入淨額	69,8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7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4,358)
非控股權益	4,890
	60,532

4. 收益

收益來自下列本集團業務活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	46,253	69,180	90,615	118,805
體育	15,415	17,122	35,286	36,802
主題公園	4,126	6,201	8,444	12,405
總收益	65,794	92,503	134,345	168,012

5.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按可呈報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界客戶	90,615	35,286	8,444	134,345	118,805	36,802	12,405	168,012
分部業績	69,258	12,400	4,005	85,663	16,181	16,079	8,885	41,145
未分配收入				2				2
未分配開支				(27,201)				(26,368)
除稅前溢利				58,464				14,779
稅項				(8,469)				(7,403)
期內溢利				49,995				7,376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與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上述計量方法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341,293	61,627	109,713	512,633	329,829	28,744	105,048	463,621
無形資產	230,598	105,635	304,854	641,087	230,598	105,635	304,854	641,08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7,508	-	213,246	280,754	84,000	-	204,069	288,0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50	-	-	4,850	5,627	-	-	5,627
	1,495	-	-	1,495	1,495	-	-	1,495
分部資產	645,744	167,262	627,813	1,440,819	651,549	134,379	613,971	1,399,899
未分配資產				116,223				114,447
綜合資產總值				1,557,042				1,514,346
分部負債	26,266	25,504	270,167	321,937	45,097	20,168	268,051	333,316
未分配負債				415,013				407,509
綜合負債總額				736,950				740,825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於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活動分配。

5.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體育 千港元	主題公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286)	-	-	(5,286)	(4,489)	-	-	(4,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	(3)	(380)	(386)	-	(4)	(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792	-	-	50,792	-	-	-	-

(d)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05,200	90,694	187,845	177,433
中國	20,233	70,571	843,638	851,326
台灣	6,926	6,747	6,601	8,671
美國	1,986	-	95	96
	134,345	168,012	1,038,179	1,037,526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使用權攤銷	1,338	-	2,647	-
無形資產攤銷	2,643	2,090	5,286	4,489
折舊	190	195	380	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0,792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4,349	2,732	7,206	3,774
—中國	1,270	2,517	1,765	4,193
遞延稅項	(251)	(564)	(502)	(564)
	5,368	4,685	8,469	7,403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6,674)	3,068	50,158	7,373
	二零一九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40,176	1,940,176	1,940,17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34)港仙	0.16港仙	2.59港仙	0.38港仙

9.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6,674)	3,068	50,158	7,373
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扣除稅項	-	-	13,3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盈利	(6,674)	3,068	63,458	7,373
	二零一九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40,176	1,940,176	1,940,17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	780,50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	1,940,176	1,940,176	2,720,676	1,940,176
每股攤薄盈利	(0.34)港仙	0.16港仙	2.33港仙	0.38港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157,892	90,161
呆賬撥備	(6,563)	(6,345)
	151,329	83,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 預付款項	26,022	8,978
	3,439	3,439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	1,646	1,647
應收董事之款項 (i)	1,786	50
	32,893	14,114
	184,222	97,930
預付款項—非即期		
預付款項—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 使用藝人肖像權	5,913	12,339
預付款項—製作電視劇之合約成本	62,400	62,400
	68,313	74,739
	252,535	172,669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60,450	56,9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4,000	7,170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7,203	19,746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29,676	-
逾期超過一年	-	-
	90,879	26,916
	151,329	83,816

附註(i) 該等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	(i)	2,029	13,95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9	21,085
已收按金		-	14,000
合約負債		2,625	4,630
應付董事款項	(ii)	-	699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789	95
		22,023	40,509
		24,052	54,461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介乎零至30日。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412,500,000港元及面值總額為41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41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5港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元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737	7,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84	6,425
超過五年	-	-
	16,021	13,713

14.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One Pigeon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7,600,000港元。因預計難以達成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所披露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4,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68,012,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0,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373,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體育、娛樂及主題公園分部。

I. 體育分部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 (「Socle」)經營體育分部，涉及體育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育分部錄得收益約35,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6,802,000港元)。體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體育賽事特許權產生之收益減少。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職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之業務及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II.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90,6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8,805,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電視及電影內容銷售減少。

III.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業務及旅遊主題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益約8,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405,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之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之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電子競技業務。然而，本集團將尋求出售成本效益較低的資產並專注於投資更具成本效益及表現良好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以在中國積極拓展電子競技為基礎，致力於創造涵蓋電子競技行業(包括教育、電子商務、賽事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生態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4,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168,01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娛樂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0,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373,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開支為約40,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4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5%。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授出購股權，令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381,3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2,1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0,72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776,000港元)、存貨約117,1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49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4,2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93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61,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或然代價約212,3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3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借貸為約1,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8,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為408,2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439,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0.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1,7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8,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抵押銀行借貸及可動用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6名(二零一八年：14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亦提供特定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i)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夏鷹」）與富田國際有限公司（「富田國際」）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已同意出售而富田國際已同意購買Star Summer之100%股權，代價為70,000,000港元。出售Star Summer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協議，據此，夏鷹同意出售而Hollyview International同意購買數碼文創有限公司（「數碼文創」）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夏鷹與Hollyview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數碼文創全部股權的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協定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終止上述協議，並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的協議所載之職責、義務及責任。

(ii) 收購目標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與物界科技有限公司（「物界」）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物界有條件同意出售One Pigeon Co., Ltd.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7,600,000港元。該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986,782 (L)	19.89%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7,740,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而Daily Technology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Crown Smart」)實益擁有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而Crown Smart則由張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而Earn Wise則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金額為14,640,000港元及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40,000港元	30,500,000 (L)	1.57%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8港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14,64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普通股。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港元		
董事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辭任)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許東琪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僱員(1)	108,000,000	-	-	-	108,000,000	0.23	16/11/2018	16/11/2018- 15/11/2021
	140,000,000	-	-	-	140,000,000			

附註：

- (1) 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或聯繫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 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85,986,782 (L)	19.89%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L) 指好倉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119,976,405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Best Million持有之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114,816,406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之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940,176,1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740,000股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約109,99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一直遵守相關行為守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前任主席辭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許東琪先生兼任其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

認為，由許東琪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將可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保障。除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隨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因預計難以達成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與物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各方共同協定終止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提供忠告及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東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